

##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六个月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林翔      舒 敏      顾敏旻

2019年6月20日